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消防

公告编号：2016-034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问询函回复材料的编制。

近日，相关媒体对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了广泛的关注。经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沟通，公司将在召开媒体说明会后申请复牌。因此，公司决定延迟《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时间，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6日起将继续停牌。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

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且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